

專案質詢

8-5-6-0106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據內政部調查，台北市之最低生活費高於全國平均多達 1.44 倍。然現行基本工資每月 19,047 元、時薪 115 元，因未考慮城市生活費的差距，許多台北市的基層工作者、學生打工族等工作勞累卻無法換得應有的生活品質。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 102 年內政部最低生活費調查，台北市以 14,794 元高於台灣省平均 10,244 元，差距高達 1.44 倍，然依國家現行基本工資每月 19,047 元、時薪 115 元，台北市之基層工作者和其他城市相比更難以勞務換取同等之生活品質。
- 二、以英國為例，因倫敦居住消費遠高於英國整體平均，倫敦市自 2005 年起即開始推行「London Living Wage」政策，以依照生活消費支出所調整提高之「倫敦生活工資」取代國家基本工資（national minimum wage）。以今年為例，倫敦市長提出高約 1.3 倍的 8.55 英鎊取代基本工資 6.31 英鎊作為倫敦生活工資，有 200 餘個雇主單位參與，其中包含由交通局至銀行等公私企業，影響約 11,500 名倫敦勞工。據此，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